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9月21日)

珠海市9月21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5批信访举报问题3宗,其中金湾区1宗、斗门区1宗、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1宗,涉及水、噪音、海洋、生态等污染类型。

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ZGD202109140187	反映一个项目环境保护方面事情,项目名称: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土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GDZY2021CG117。情况如下:目前珠海金湾区正在热火朝天开发中,环境优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被人偷倒约2万吨工业污泥(主要以工业垃圾及印染污泥为主),周边被污染了,政府还需拨款上千万或者几千万以上给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既浪费农民百姓血汗钱,也是浪费资源。偷倒污泥量这么大,应不是一般的人偷倒,也不是一天或二天偷倒,珠海地区环保部门平时工作做什么?我认为珠海环保部门日常执法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也证明珠海地区环保工作需加强,环保职能部门的环境执法管理工作尚存在一定的问题。质疑与建议: 1、项目名称: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土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第二次),偷倒约2万吨工业污泥,地下水地表水已长期被污染,这2万吨工业污泥清理干净后可以保证本地块的污染问题得以全面解决?2、如果中标单位只是形式上简单清理,政府既花钱又达不到效果,责任谁负?3、督察组计划对项目名称: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土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第二次)的招标人和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什么样的针对本项目监管要求?4、督察组应对项目名称: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土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第二次)的中标人处置工艺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估,对中标人处置污泥的经验、口碑等进行评估并提出要求。5、项目名称: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土地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第二次)已污染环境好久,上月已招标也确定合法的中标人了,但听说本项目至今尚没开工建设。我认为越迟开工肯定是对地下水污染越大,请督察组对本项目招标人及环保部门提出正确开工要求。 建议要求:招标人和珠海地区环保部门对中标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有效的、严格的清运监管要求,对每清运一车污泥都应从装车点到处置点存有记录等,防止路上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做到100%清运到点处置和安全处置。同时向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汇报进展情况和结果,杜绝造假或假借清运名义形式草率应付,应付督察组检查工作。	金湾区	土壤	一、关于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地块固体废物处置和修复的问题 根据2021年4月30日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珠海市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地块固体废物填埋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本次事件倾倒填埋区域属于二类建设用地,事件发生后,不存在较为明显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基本恢复目标是将受损土壤环境及其生态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水平。对于超过二类用地规定的风险筛选值的土壤,需对该区域进行人工修复,拟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综合考虑修复成本等因素,其他区域土壤在污染源(一般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后,可采取自然恢复措施进行修复;本次事件所涉及地下水无需进行修复,待污染源(一般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完毕后,倾倒填埋区域地下水环境采取自然恢复的修复措施;事件所涉及地表水无需进行修复工作,在污染源(一般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完毕后,可采取自然恢复措施进行修复。 二、关于中标方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资质的问题 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接收、运输、处理处置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储备用地空地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建筑、印染污泥混合垃圾面积约8660平方米,其中,印染污泥类工业固体废物16754余吨,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417余吨。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建材原料的加工、生产,于2015年6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珠港环建(2015)38号),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验收(珠港环建验(2016)26号)。该公司具有年产15万吨环保建材原材料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为市政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生物环保除臭剂,主要生产设备为旋磨多级复合式热解装置,主要工艺为混合、热解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已对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性、安全性、处置工艺等进行调查,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问题 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与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签订合同的要求,制定了《高尔夫球场西侧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高栏港分局将加强对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利用、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一是做好对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二是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监管,要求其做好防臭、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GPS定位功能等工作,若车辆需要变更的情况,需及时反馈生态环境部门并在同意后更换;三是对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联单进行监管,要求其详细记录每车重量等台账;四是对处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情况监督指导,并要求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环境应急工作,确保该项目安全处置。 四、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 2021年9月3日,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与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同,要求该公司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印染污泥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挖掘并运输完成,提交处理台账。根据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实施方案》,9月4日至9月下旬为准备阶段,9月底至11月中旬为清运阶段,11月底至12月中旬为验收阶段。截至9月14日,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挖掘机已入场,清理现场杂草,按合同需把覆盖表面清理划线。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对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工作进行监管。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收到金湾高尔夫球场西侧地块固体废物填埋事件通报后,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情况报告公安部门,并联系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单位。 二、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相关辖区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的处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议函》,要求辖区政府、管委会加强排查、严格执法,并做好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加强对辖区内的闲置厂房、空地、工地及水塘、村、镇周边的荒地、鱼塘、沟渠以及较边远的山地等区域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同时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运输企业的排查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及时指导责任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四、公安部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工作并控制相关嫌疑人,并已抓捕嫌疑人若干名。根据现有相关线索得知此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来自外市。	阶段性办结	无
2	XZGD202109140181	经了解,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有争议,原因是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领导认为三灶水质净化厂事实在处理工业污水,工业污水主要是周边制药企业和电镀线路板等污水为主,听说污水中重金属超标比较严重,还可能涉及一些危废指标,并且工业污水占比比例大,当时流了标,质疑问题比较多,按照: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在网上公开(网上可查)向投标人的答疑公告中说:有几处提到三灶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占比高,污泥性质复杂,明显承认三灶水质净化厂实际上是处理工业污水。但是在招标人提问在现场安装减量化设备项目时是否要报批环评时,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负责人却有意造假方式和假借名义方式回复说不用报批。招标人回复前后是有矛盾的,也不符事实,可能涉及造假的严重问题等等,不利于环保部门以后开展正确的环保执法工作。 向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领导提出如下问题:1、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实际上是处理工业污水,比例大,是属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如何定向和定性?2、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实际处理的污水是工业污水,也是事实,招标人也承认了,但我质疑招标人在招标项目时为了逃避环保部门检查和管理,为了减去报批手续等,有意造假方式(假借名义)报错属性,情况如果属实是否应追究相关人员造假责任?3、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实际处理的污水是工业污水,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环保部门监管标准应有不同,建议:督察组应组织权威检测机构对三灶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污泥(含重金属和涉危险项目指标都要测)进行多次、全面、详细的检测,摸清楚具体情况,一方面按按实定定向,正确对待事实的问题,为以后环保部门执法提供有力依据;另一方面可以纠正之前不实做法或违法行为;最后方面是处理或纠正造假(假借名义造假)问题(包括:数据造假、属性造假、假借名义造假等)。4、如果事实存在违法违规或造假的问题,建议应对相关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查处。	金湾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项目类型的问题 三灶水质净化厂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承接一定比例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处于设计工艺可控区间,不属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二、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招标有意错报属性的问题 三灶水质净化厂未在招标时有错报属性,其配套的污泥源头减量项目(污泥干化改造)为环评影响评价豁免项目,并未发现项目违法违规情况。 三、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进出水水质、污泥检测数据造假及存在违法行为的问题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项目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管,经核实多份有关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笔录,未发现项目有不实、造假或违法行为,且项目污泥危害成分远低于浸出毒性鉴别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核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已办结	无
3	DZGD202109140071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南安塑料厂的塑胶味、胶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另外反映该厂排放黑色的污水到大涌河,多次向12345反映,但是没有解决问题。	斗门区	大气、水	9月15日至18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城管执法局、斗门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乾务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投诉情况。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正常生产,厂区内有明显注塑废气气味,其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废气收集率不足,生产过程产生的塑胶味、胶味等通过无组织排放从厂房逸散出去,确实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附近容易受到影响的区域为:东澳村卫生服务中心及该企业东边和北边墙外约5米处的东澳村村民居住地。污水管网管养单位对该企业厂内内部和周边排水管网摸查,发现该企业生活污水已通过收集管网排入东澳村农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截污管网。厂区门前的乾务镇环山渠(属于乾务大涌上游支渠)目测水质状况良好,未发现异常情况。厂内雨水井有黑色机油油污,厂区配电房位置的厂界外沟渠中发现有黑色油污及塑料颗粒,检查时无污水直接外排。经调查发现,该企业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扩建厂房涉嫌违章建筑等问题。后续,斗门区职能部门将依法处理。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该企业涉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9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排查发现,该企业房内烤料机旁地面有明显渗漏油污痕迹,油污痕迹沿地面流向厂区中央雨水井,雨水井内有黑色油污及塑胶颗粒。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15号),该公司设备机械使用后的废机油在危废名录里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执法人员已对该企业厂区内中央雨水井、厂界南面排水渠(乾务镇环山渠出水口)、厂界西面排水渠进行采样监测,就涉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1)4153号),并立案查处。 二、该企业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9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珠海南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正常生产,注塑废气有收集,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设施的回水管道已断,废气喷淋塔水箱水位异常低,无正常补水,废气喷淋塔喷淋失效,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1)4152号),对珠海南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涉案的14台注塑机实施查封,并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	DZGD202109140036	无名养鸡场散发出恶臭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斗门区	大气	一、多部门联合调查,合理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9月8日委托广东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鸡场周边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马鞍山鸡场厂界下风向及石狗村采样点臭气浓度值均达标。2021年9月15日夜間,委托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鸡场周边进行无组织臭气浓度采样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理。9月8日以来的多次联合检查核实,马鞍山鸡场异味扰民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鸡舍的鸡粪通过自动清粪系统输送到鸡舍外圈的收集池,收集池的鸡粪会自然的散发臭味;二是为保持鸡舍的温度恒定,每个鸡舍配有抽风机,抽风机运行的时候,会把鸡舍内有异味的气体排出;三是工人清运鸡粪时,会在鸡粪转移的路径上散发出臭味;四是厂区内卫生死角堆积的鸡粪或者其他污垢,会散发出鸡粪臭味,再加上温度变化、风向的转变等因素,会导致周边村落闻到鸡粪臭味。对此,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予以指导督导,提出了立行立改措施要求,并督促鸡场加快整改,跟踪落实进度。 二、做好基层工作,回应群众诉求 9月8日首次收到交办案件起,乾务镇每天安排人员加强对鸡场及其周边居民区大气污染问题的检测巡查,并落户外走访群众,倾听群众心声。9月14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主要负责人、斗门区农业农村局、乾务镇相关负责人,组织粮油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黄佳彬,马鞍山鸡场负责人,群众代表约30人在狮群村委会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做好双方的沟通工作。村民代表提出整改要求以臭味消除为标准,并指出鸡粪、活鸡运输过程中气味溢散问题。鸡场负责人当场讲解当前整改情况,明确减少存栏量,安装设施设备减轻鸡粪污染,并对后续整改工作进行了通报。座谈会针对群众提出“担心政府处理后,等督查组走了以后又会开始”的诉求,现场要求鸡场9月18日前,明确整改进度时限,并向村民公开征求意见,按照计划将其整改方案落实到位,表示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不折不扣完成整改。9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局长韦洋走访石狗村,与村民交谈了解整改效果。据反馈,近期气味已有所改善,但整改作业期间会有异味产生,如在午饭、晚餐时间作业会对村民生活造成影响。工作人员已立即将发现问题向鸡场反馈,并要求立即调整作业时间。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9月8日首次收到交办案件后,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天已部署马鞍山鸡场立行立改,开始针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减少存栏活鸡、清理清洁、生物除臭等多项整改措施。调查发现,该鸡场已落实部分降低臭味的措施。 截至9月16日,马鞍山鸡场实施措施情况如下:一是制定规范的鸡粪清运制度,每天早、晚各清理鸡粪1次。其中:9月9日清运鸡粪约10吨,9月10日清运约9.5吨,9月11日清运约8.7吨,9月12日清运约8.3吨,9月13日清运约8.0吨,9月14日清运约7.0吨,9月15日清运约6.4吨,共计约57.9吨;二是减少存栏活鸡。9月9日销售6952只,9月10日销售6956只,9月11日销售5696只,9月12日销售1760只,9月13日销售2983只,9月14日出售屠宰3536只,9月15日屠宰5212只,9月16日屠宰、转移肉鸡29278只,存栏量已由约20万降到约13万只;三是已腾空靠近狮群村的全部4栋栏舍;四是落实栏舍清洁工作流程。保持一天两次清洁鸡舍过道、栏舍周围水沟和鸡粪池,铺洒石灰消毒,防止异味滋生;五是强化场地异味整治。9月12日开始,对鸡舍、水沟、鸡粪池、出鸡台等重点区域全面喷洒生物除臭剂;六是实施鸡场西边围墙(近村民区)加高工程,阻隔气味传播;七是在镇、村的陪同下与村民走访交流,当面收集了解村民意见诉求,反馈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做好解释和疏导;八是建立马鞍山鸡场整改工作监督群。实时通报镇、村及鸡场异味巡查及整改情况,接收群众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1年9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ZGD202109150067	投诉位于大赤坎村7组村民赵某新房建造,堵塞下水道,导致周边积水污水横流,滋生细菌,污染环境。	斗门区	水	9月16日收到案件后,我市第一时间组织斗门区牵头开展核查工作。 经全面梳理大赤坎七组所有新建房屋,未发现交办件反映的“大赤坎7组村民赵某新房建造,堵塞下水道,导致周边居民积水污水横流,滋生细菌,污染环境”问题,初步判断交办件反映地址为大赤坎七组楼下四巷11号村民房屋。 经现场排查核实,该房屋的门前左侧和厕所门口左侧有两处排水口,均与村内污水管道连接;房屋长期无人居住,院内积存落叶垃圾较多,排水口处有不少落叶,可能造成院子下雨排水不畅导致积水,现场勘查时并无积水;同时巷道处堆有少许建筑用砂,存在因雨水冲刷导致排水口堵塞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9月17日,斗门镇和大赤坎村已组织人员完成对大赤坎七组楼下四巷11号村民房屋内、巷道及周边环境的清理,屋内树叶杂物和巷道堆放的建筑沙石均已清运完毕,消除可能阻塞下水道的隐患。 二、综合大赤坎村意见分析,推测该案件可能是邻里建房矛盾而引起的失实投诉。斗门镇大赤坎村七组6巷7号村民赵某建设新房时超出土地红线范围占用巷道改为屋地,加建围墙,引起邻里矛盾。大赤坎村已多次组织协调,斗门镇也已召开专题会议,要求镇相关部门、大赤坎村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等现场办公,理清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确认红线范围,订立方案,依法依规拆除相关违章建筑。	已办结	无